



宿迁市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
文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QHS[2025]0303 号

采购人：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前附表	4
一. 总则	4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五. 无效标、废标条款	8
六. 协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9
七. 成交及合同签订	10
八. 验收及付款	11
九. 质疑与投诉	11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17
第六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就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贵公司前来参与本次采购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SQHS[2025]0303 号

(二) 项目名称：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

(三)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四) 项目预算：22.18 万元

(五) 最高限价：22.18 万元

(六) 采购需求：为提高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数字化应用水平，拟在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通过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移动终端深入应用，高效保障常委会会议顺利召开。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

(八) 本项目 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细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其它补充事宜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五、公示期限

2025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11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03月19日14:00

(二)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14:30

(三)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霸王举鼎广场（开元颐居酒店旁）浙江大厦11楼1116室

(四) 响应文件接收人：范雯雯 联系电话：19905245686

七、协商时间和地点

(一) 协商时间：2025年03月19日14:30

(二) 协商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霸王举鼎广场（开元颐居酒店旁）浙江大厦11楼

1116 室

八、本次协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南湖路 1 号

联系电话：朱凡 15305245459

2.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市宏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霸王举鼎广场（开元颐居酒店旁）浙江大厦 11 楼 1113 室

联系电话：0527-8881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雯雯（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9905245686

九、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SQHS[2025]0303号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竞标有效期：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天。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5	竞标时须携带资料： 供应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竞标，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竞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1) 响应文件；(2)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3)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	成交原则： 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不管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9	其他： 1. 本采购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 装订要求：除特别说明外，响应文件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协商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三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招投标法》及其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协商及由本次协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竞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确认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响应；
- 4、合 同；
- 5、附 件。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协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供应商。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拒绝。

（十）响应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认为适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3、技术文件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4、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人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装订成册,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 竞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竞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报价主要内容包含服务本身价格、人工费、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及交付使用过程中的涉及到此的其它一切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 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 竞标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竞标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于原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竞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竞标,同意延长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四) 响应文件份数和装订

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竞标人应严格按照竞标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除竞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竞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十五)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供应商应将全套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应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外层正面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竞标项目名称等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协商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单位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出席会议。**

3、招标采购单位以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十八）响应文件的修改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九）无效竞标条款

-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4、其它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协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二）协商仪式

1、采购代理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竞标人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活动，参加协商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3、协商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

4、协商时，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竞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合格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二十三）协商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半天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协商小组，其组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协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四）协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协商的基本原则，协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竞标人。

（二十五）协商程序

1、协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协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

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协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竞标人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内容、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协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竞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协商工作流程和协商要点。协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协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较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竞标人。

(二十六) 最终报价

1、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有效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参与协商及最终报价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21,800.00），高于此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七) 成交人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标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八) 标后审查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单位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三十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十三）付款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四）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质疑起算时间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委托代理人须为质疑人正式工作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质疑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5、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

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8、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10、对不符合质疑投诉条件及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协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4、**评标结果**。协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为提高宿迁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化、数字化应用水平，拟在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通过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移动终端深入应用，高效保障常委会会议顺利召开。

本次采购内容 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算价 22.18 万元，最高限价为 22.18 万元。

（二）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

售后服务期：会议阅文系统移动终端售后服务 3 年，常委会会议保障服务 2 年（12 次），均按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

会议阅文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阅文系统移动终端服务	屏幕尺寸≥11.5英寸 1、处理器≥八核 2、内存≥6GB，存储空间≥128GB 3、前置摄像头≥800万，后置摄像头≥1300万 4、屏幕分辨率≥2200×1440 5. 接口类型：USB Type-C 6. Pogo Pin、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HarmonyOS 4.2 7. 电池容量≥：7700mAh 8. 终端服务自交付之日起售后服务3年	台	80	
2	移动终端管理设备服务	1、充电位≥40 2、单口充电≥5V2A10W；充电口材质：磷铜接口，耐插拔。 3、充电柜带万向轮方便移动、柜门为磁吸门、充电完成有指示灯提示。 4、支持15寸以下平板充电。 5、标配通风口充分散热。 6. 电源开关外接，方便便捷，插上电源线即可使用。 7. 对移动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和日常维护服务。	台	2	
3	常委会会议保障服务	会议期间的运维保障（含常委会等会议参会人员信息更新、会议系统初始化、文件上传、系统及网络保障服务）	次	12	

(二) 服务要求

技术支撑：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实现设备安装调试、信号传输、网络保障等全流程技术支撑。

安全保障：实施三级网络安全防护（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建立会议实时监测机制，实施分区管控和全时巡查。

服务标准：会前制定全要素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1+5”应急机制（1分钟

响应，5 分钟到场处置）。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提供明细的设备清单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包含设备名称、详细规格（MAC 地址、设备序列号）、材质、颜色等内容，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产品必需是正规厂家新品，不得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零散及易损件需用木箱包装，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运输方式确定，并且由于运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装卸车、就位、组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交给采购人货物的完好性。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售后服务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售后服务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售后服务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采购人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成交供应商每两个月提供一次会议服务保障，持续两年，共 12 次，在举行人大常委会时须配备技术人员，为现场提供会议期间的运维保障（含常委会等会议参会人员信息更新、会议系统初始化、文件上传、系统及网络保障服务）。

三、成果要求及形式

（一）成果要求

1. 技术指标达标率

设备运行稳定性 $\geq 99.8\%$ （单次会议故障中断时间 ≤ 3 分钟）；

网络带宽波动率 $\leq 5\%$ 。

2. 系统功能实现度

功能覆盖率 100%；

数据安全防护达标率 100%（加密传输、权限管控、日志溯源完整）。

3. 应急响应实效性

故障发现至处置完成时间 ≤ 15 分钟（重大故障 ≤ 10 分钟）。

（二）成果形式

1. 技术验收报告

系统功能验收清单（逐项标注测试结果）。

2. 运行日志与监控记录

会议全程设备状态日志；

可视化运维平台监控截图（实时状态、告警处理时间轴）；

网络安全防护日志（防火墙拦截记录）。

3. 创新应用案例

参会者体验调研报告（技术满意度 $\geq 95\%$ ）；

技术优化建议书（针对本次会议的改进方案）。

四、验收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移动终端和终端管理设备交付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试用 2 次常委会会议（7 月底前）后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移动终端和终端管理设备的使用及运行情况、阅文系统会议保障情况。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

(三) 采购单位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书面意见后, 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宿迁市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QHS[2025]0303 号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一）服务要求

技术支撑：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实现设备安装调试、信号传输、网络保障等全流程技术支撑。

安全保障：实施三级网络安全防护（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建立会议实时监测机制，实施分区管控和全时巡查。

服务标准：会前制定全要素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1+5”应急机制（1 分钟响应，5 分钟到场处置）。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出厂前，应提供明细的设备清单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包含设备名称、详细规格（MAC 地址、设备序列号）、材质、颜色等内容，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产品必需是正规厂家新品，不得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保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零散及易损件需用木箱包装，确保防盗、防震、防潮、防破损、运输方式确定，并且由于运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装卸车、就位、组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交给采购人货物

的完好性。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供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售后服务期内，供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售后服务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售后服务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人。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采购人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成交供应商每两个月提供一次会议服务保障，持续两年，共 12 次，在举行人大常委会时须配备技术人员，为现场提供会议期间的运维保障（含常委会等会议参会人员信息更新、会议系统初始化、文件上传、系统及网络保障服务）。

（三）成果要求

1. 技术指标达标率

设备运行稳定性 $\geq 99.8\%$ （单次会议故障中断时间 ≤ 3 分钟）；

网络带宽波动率 $\leq 5\%$ 。

2. 系统功能实现度

功能覆盖率 100%；

数据安全防护达标率 100%（加密传输、权限管控、日志溯源完整）。

3. 应急响应实效性

故障发现至处置完成时间≤15 分钟（重大故障≤10 分钟）。

（四）成果形式

1. 技术验收报告

系统功能验收清单（逐项标注测试结果）。

2. 运行日志与监控记录

会议全程设备状态日志；

可视化运维平台监控截图（实时状态、告警处理时间轴）；

网络安全防护日志（防火墙拦截记录）。

3. 创新应用案例

参会者体验调研报告（技术满意度≥95%）；

技术优化建议书（针对本次会议的改进方案）。

标 的 清 单

服务事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

售后服务期：会议阅文系统移动终端售后服务 3 年，常委会会议保障服务 2 年（12 次），均按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0 元。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 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七、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或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一)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部分 附件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的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单一来源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单一来源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SQHS[2025]0303 号 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参加单一来源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及名称	SQHS[2025]0303 号 宿迁“数字人大”平台常委会会议阅文系统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事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合计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 __角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

明细报价表（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 注：1、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与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为准。

单位名称（公章）：

七、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培训 证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如供应商成交，应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单位名称（公章）：

八、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